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_小型(请填写:中型,小型,微型)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,国家统计局,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(请填写:中型,小型,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

